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目錄

頁次

- 一、近年來「業務賸餘」逐年降低，惟租賃車輛支出逐年升高，且租賃車輛以全時租賃方式，排氣量、月租金皆高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標準，允宜衡酌妥適性，俾撙節經費 -----70-1
- 二、近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預算執行率不佳；另 110 至 113 年度均未編列裝潢設備、構建中機器及儀器設備之預算，惟超支併決算金額合計達 2,015 萬 8 千元，允宜覈實評估編列預算及衡酌執行量能 -----70-5
- 三、商檢中心第 13 屆董事會顧問聘期延長至 4 年，與經濟部相關規定未盡相符，且半數顧問出席率未達六成，其中甚有 2 位從未曾出席董事會，實難謂有效發揮諮詢及指導功能，允宜檢討改善 -----70-8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以下簡稱商檢中心)¹原名稱為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係依民法相關規定及經濟部 71 年 9 月 18 日經(71)工字第 00991 號函許可設立，於 72 年 2 月 3 日完成財團法人登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成立宗旨係提供有關電機、電子及相關軟體與硬體檢驗與發證之服務，協助廠商取得國際驗證，促進產品外銷，並從事相關技術研發與產品品質及可靠度改善之發展，另持續開發各類商品之檢測驗證技術，並提供其檢測發證之服務，以謀國家、社會、產業及消費者公益。

商檢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收入編列 9 億 4,755 萬元，較 113 年度之 9 億 2,475 萬元增加 2,280 萬元，增幅 2.47%；支出編列 8 億 8,721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之 8 億 5,909 萬增加 2,812 萬 2 千元，增幅 3.27%；收支相抵後，114 年度預計賸餘 6,033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之賸餘 6,566 萬減少 532 萬 2 千元，減幅 8.11%。謹就商檢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近年來「業務賸餘」逐年降低，惟租賃車輛支出逐年升高，且租賃車輛以全時租賃方式，排氣量、月租金皆高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標準，允宜衡酌妥適性，俾撙節經費

商檢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編列 9 億 3,370 萬元，較 113 年度之 9 億 1,775 萬元增加 1,595 萬元，增幅 1.74%；「業務支出」編列 8 億 7,370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之 8 億 4,270 萬 5 千元增加 3,099 萬 7 千元，增幅 3.68%；業務收支相抵後，114 年度預計「業務賸餘」5,999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之 7,504 萬 5 千元減少 1,504 萬 7 千元，減幅 20.05%。經查：

(一)111 至 113 年度「業務賸餘」呈逐年遞減趨勢，114 年度業務

¹ 109 年 6 月 3 日完成法院變更名稱登記。

賸餘較 111 年度減少近三成，恐影響該中心財務健全，容待強化成本控管機制

揆商檢中心 111 至 113 年度「業務賸餘」呈逐年遞減趨勢，由 111 年度業務賸餘 8,382 萬 2 千元(詳表 1)，下降至 113 年度 5,878 萬 3 千元，減少 2,503 萬 9 千元，減幅 29.87%，114 年度業務賸餘預算案數為 5,999 萬 8 千元，雖較 113 年度業務賸餘決算數增加 121 萬 5 千元，惟均低於 111 及 112 年度業務賸餘各為 8,382 萬 2 千元及 8,214 萬 7 千元，減幅分別為 28.42%及 26.96%，近三成。

表 1 商檢中心 111 至 114 年度業務收支及業務賸餘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決算數	112 年度 決算數	113 年度 決算數	114 年度 預算案數
業務收入 A	915,546	947,525	946,967	933,700
較 111 年度業務收入成長率	基期	3.49%	3.43%	1.98%
業務支出 B	831,724	865,378	888,184	873,702
較 111 年度業務支出成長率	基期	4.05%	6.79%	5.05%
業務賸餘 C=A-B	83,822	82,147	58,783	59,998
業務支出率 D=B/A	90.84%	91.33%	93.79%	93.57%

說明：113 年度決算數為自結決算數，114 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商檢中心提供，本中心整理。

再以 111 年度為基期，分別探究同期間「業務收入」及「業務支出」成長情形，112 至 114 年度「業務收入」介於 9 億 3,370 萬元至 9 億 4,752 萬 5 千元間，較 111 年度分別成長為 3.49%、3.43%及 1.98%，呈遞減趨勢；同期間「業務支出」介於 8 億 6,537 萬 8 千元至 8 億 8,818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分別成長 4.05%、6.79%及 5.05%，顯見「業務支出成長率」均高於「業務收入成長率」。另「業務支出率」自 111 年度 90.84%上升至 114 年度 93.57%。是以，鑑於商檢中心近年來業務賸餘逐年下降，主要係因業務支出成長率高於業務收入成長率，以及業務支出率呈上升趨勢所致，唯恐影響該中心之財務健全，亦可能對長期的經營產生負面

效應，容待強化成本控管機制，俾提升經營績效。

(二)該中心「租賃車輛支出」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並以全時方式租賃，且排氣量、月租金皆高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標準，恐有違力避奢華及撙節原則

按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學校有關租賃公務車輛相關事宜，係遵循行政院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辦理，參據該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限小客車、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並應按下列優先順序處理，且不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一)…，以集中調派方式支援各項公務所需，…。」及第 9 點規定：「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應以實用為原則，力避奢華車款；其中公務小客車之排氣量不得超過 1,800 CC。(三)……於租約期間每輛平均月租金不得超過下列標準：1、汽(柴)油公務小客車及 2,000CC 以下汽(柴)油客貨兩用車：新台幣 1 萬元。2、超過 2,000CC 至 2,500CC 以下汽(柴)油客貨兩用車：新台幣 1 萬 2,500 元。」。

依該中心提供資料所示，該中心租賃車輛支出係編列於「業務支出-勞務成本-服務支出-業務費租金支出」，114 年度租賃車輛支出預算案數為 467 萬元(詳表 2)，較 113 年度預算數 443 萬元，增加 24 萬元，增幅 5.42%，檢視該中心 114 年度所承租之車輛共 18 輛(詳表 3)，均為全時租賃，租期介於 2 至 3 年。據該中心回復租賃車輛用途，係為配合公務出動，及因載送實驗或測試用儀器重物使用，故部分車輛選擇排氣量大於 1,800CC，且配合測試工作需求全時租車。惟查該中心 111 至 114 年度租賃車輛支出呈逐年上升之趨勢，114 年度預算案數(467 萬元)較 111 年度決算數(339 萬 8 千元)成長 37.43%，且 111 至 113 年度租賃車輛

支出每年決算數均超過預算數，且呈逐年上升之趨勢，又每輛車月租金介於 1 萬 3,700 元至 5 萬 8,800 元，均逾行政院規定之標準，其中執行長室承租 2 輛車，均為租期 3 年、及簽約當年度出廠之新車，月租金分別高達 5 萬 8,800 元(估年租金 70 萬 5,600 元)元及 2 萬 8,200 元(估年租金 33 萬 8,400 元)，排氣量為 2,494CC 及 2,487CC；另該中心五成(9 輛，包含 1 輛行政用，2 輛執行長室，5 輛實驗用，1 輛載送實驗儀器)車輛之排氣量亦逾上開標準，且八成三(15 輛)車輛，係承租當年度出廠之新車，恐有違力避奢華及撙節原則。

表 2 商檢中心 111 至 114 年度租賃車輛支出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112	113	114
預算數	3,350	3,950	4,430	4,670
決算數	3,398	4,069	4,606	-
超支數	48	119	176	-
較 111 年度決算數成長率	基期	19.75%	35.55%	37.43%

說明：113 年度決算數為自結決算數，114 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商檢中心提供，本中心整理。

考量租賃車輛支出逐年上升，現行租賃車輛方式，似尚有評估調整空間，宜思考集中調派安排出車之可能、抑或減少租賃車輛數、選擇排氣量低之車輛、承租非當年度出廠之新車等方式，以降低其租賃車輛費用。

表 3 商檢中心 114 年度租賃車輛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用途	使用單位	車輛	排氣量 CC	月租金	租年限	承租年份同車輛出廠年份
公務用	行政部	A 車-6196	3,456	15,600	2 年	X
公務用	執行長室	B 車-8516	2,494	58,800	3 年	V
公務用	執行長室	C 車-3959	2,487	28,200	3 年	V
實驗用	量測部	D 車-7859	2,378	17,200	3 年	V
實驗用	量測部	E 車-8956	2,378	17,200	3 年	V
實驗用	量測部	F 車-6787	2,378	17,200	3 年	X
實驗用	量測部	G 車-7720	1,798	14,200	3 年	V
實驗用	量測部	H 車-5371	1,481	17,700	3 年	V
實驗用	量測部	I 車-1317	1,481	17,200	3 年	V
載送試驗儀器	量測部(新竹)	J 車-9718	2,378	17,200	3 年	V

用途	使用單位	車輛	排氣量 CC	月租金	租年限	承租年份同車輛出廠年份
實驗用	量測部(新竹)	K 車-9211	1,798	14,400	3 年	V
實驗用	量測部(台中)	L 車-6153	2,378	18,200	3 年	V
實驗用	量測部(台中)	M 車-2731	1,481	18,600	3 年	V
實驗用	台南分部	N 車-7673	2,378	18,600	3 年	V
實驗用	電磁一部	O 車-1670	1,481	17,200	3 年	V
實驗用	電磁二部	P 車-7317	1,481	16,900	3 年	V
實驗用	電磁二部	Q 車-9932	1,481	17,200	3 年	V
實驗用	驗證部	R 車-0108	1,496	13,700	3 年	X
合計		18 輛				

資料來源：商檢中心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商檢中心租賃車輛係以全時租賃方式，其排氣量、月租金皆高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標準，雖該中心並非「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範主體，且其用途係為配合公務出動，及載送實驗或測試用儀器重物使用，爰部分車輛選擇排氣量大於 1,800CC，且因配合測試工作需求全時租車。然考量該中心近年「業務賸餘」呈逐年遞減趨勢，且「租賃車輛支出」逐年上升，爰倘無法有效控制支出，恐影響該中心之財務健全，及壓縮如技術創新或市場拓展等投資空間，致生削弱其市場競爭力之虞，允宜於租賃合約屆期後，參採上開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學校所遵循有關租賃車輛之要點精神，以實用、集中調派及撙節原則辦理，並強化成本費用控管機制，俾提升經營績效。

二、近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預算執行率不佳；另 110 至 113 年度均未編列裝潢設備、構建中機器及儀器設備之預算，惟超支併決算金額合計達 2,015 萬 8 千元，允宜覈實評估編列預算及衡酌執行量能

商檢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明細表」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8,700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 億 8,688 萬 7 千元，減少 9,988 萬 2 千元，減幅 53.45%。經查：

(一)依預算編製相關規定，財團法人應按業務實際需要，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

按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第 18 條規定：「…；經費預算之編製，應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全盤縝密檢討各項計畫，並按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等排列優先順序，俾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擬編各項預算；…。」是以，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訂定相關工作計畫，並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以覈實編列各項預算。

(二)近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算執行率不佳，且 110 至 113 年度均未編列裝潢設備及構建中機器及儀器設備之預算，致生超支併決算金額計達 2,015 萬 8 千元

商檢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8,700 萬 5 千元，包括「機器及儀器設備」8,643 萬 8 千元及「什項設備」567 萬元，係為因應新業務檢測實驗室建置與檢測能量提升及配合政府新法規實施購置設備，並汰舊換新設備。檢視該中心 110 至 11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預算執行情形（詳表 1），除 112 年度執行率高達 695%，主要係因檢測業務實驗室規劃需求，經 112 年 4 月 14 日第 13 屆第 9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並經經濟部於同年 5 月 8 日發函同意購置楊梅土地廠房作為檢測實驗室使用所致外，其餘年度執行率均不佳，110 年度執行率 73.25%，然 111 年度執行率僅 42.70%，較 110 年度減少

30.55 個百分點，據該中心說明，係因設備採購之需求延後，致交貨期較長尚未驗收等所致。113 年度執行率也僅 43.12%，據該中心說明，主要原因係廠房整建中設備採購之需求延後所致。雖 114 年度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8,700 萬 5 千元已較 113 年度預算數下降，惟仍高於近年來(排除 112 年度)最高之 113 年度決算數 8,059 萬元，增加 641 萬 5 千元，增幅 7.96%。

另檢視 110 至 113 年度「裝潢設備」、「構建中機器及儀器設備」等二項目均未編列預算，且連續 4 個年度均出現超支併決算情事，其金額合計達 2,015 萬 8 千元(包含裝潢設備 512 萬元及構建中機器及儀器設備 1,503 萬 8 千元)，據此，恐限縮本院預算審議權，允宜於籌編預算前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衡酌執行量能，覈實編列預算，及加強監督管理執行情形。

表 1 商檢中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算數	不動產土地、廠房	0	0	0	0	0
	機器及儀器設備	72,004	105,255	79,212	185,187	86,438
	辦公設備	450	1,112	2,990	1,700	567
	裝潢設備	0	0	0	0	0
	構建中機器及儀器設備	0	0	0	0	0
	小計	72,454	106,367	82,202	186,887	87,005
決算數	不動產土地、廠房	0	0	509,578	0	-
	機器及儀器設備	45,018	38,903	59,324	72,183	-
	辦公設備	619	1,128	1,038	3,060	-
	裝潢設備	2,391	662	1,428	639	-
	構建中機器及儀器設備	5,046	4,730	554	4,708	-
	小計	53,074	45,423	571,922	80,590	-
比較增	不動產土地、廠房	0	0	509,578	0	-
	機器及儀器設備	(26,986)	(66,352)	(19,888)	(113,004)	-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減	備					
	辦公設備	169	16	(1,952)	1,360	-
	裝潢設備	2,391	662	1,428	639	-
	構建中機器及儀器設備	5,046	4,730	554	4,708	-
	小計	(19,380)	(60,944)	489,720	(106,297)	-
預算執行率(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		73.25%	42.70%	695.75%	43.12%	-

說明:113 年度決算為自結決算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商檢中心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商檢中心 110 至 11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算執行率多數不佳，除 112 年度因購置楊梅土地廠房作為檢測實驗室使用，致執行率高達 695%外，110 年度執行率僅七成(73.25%)，111 及 113 年度則均未達五成，雖 114 年度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算案數 8,700 萬 5 千元已較 113 年度預算數下降，惟排除 112 年度，仍較各年度決算數高；另查 110 至 113 年度連續 4 個年度「裝潢設備」、「構建中機器及儀器設備」等二項目均未編列預算，且超支併決算之金額合計達 2,015 萬 8 千元，恐限縮本院預算審議權。據此，允宜於籌編預算前詳實評估各項目經費需求，並衡酌執行量能，審慎、覈實編列預算，俾利財務資源妥善配置及運用。

三、商檢中心第 13 屆董事會顧問聘期延長至 4 年，與經濟部相關規定未盡相符，且半數顧問出席率未達六成，其中甚有 2 位從未曾出席董事會，實難謂有效發揮諮詢及指導功能，允宜檢討改善

商檢中心 114 年度於「管理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項下編列 20 萬 4,000 元，係依據 8 名董事會顧問每人每次支給 8,500 元出席費所估編。經查：

(一)第 13 屆董事會 8 名董事會顧問之聘期長達 4 年，與經濟部規範 1 至 3 年之原則未盡相符；另該屆董監事任期已屆滿，卻未提前改選，致董事會顧問之任期亦隨之延長，允宜檢討改善

按經濟部「政府捐（補）助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遴聘顧問要點」²（以下簡稱遴聘顧問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法人應視組織規模及業務需要，自行訂定遴聘顧問之人數限制及資格條件規定，且前揭規定應報經法人董事會決議通過。而商檢中心依據其組織規程³訂有「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遴聘顧問辦法」⁴（以下簡稱遴聘顧問辦法），遴聘之顧問係以國內外產、學、研各界與該中心經營發展業務相關，並具實務經驗或有具體事蹟之學者及專業人士為主，且需符合一定資格⁵，其功能係提供策略、經營及專業技術之指導與諮詢；又依該中心遴聘顧問辦法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8 條之規定，顧問區分為專任顧問、兼任顧問及董事會顧問等三種，其中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係由相關單位提請，經呈董事長核可後聘任，且依業務特性以書面約定服務標的及提供服務方式等權利義務事項，惟董事會顧問係經由董事會同意後聘任⁶，且提供服務方式係僅出席董事會會議提供諮詢與指導。

洽據商檢中心表示，近年遴聘顧問均為董事會顧問，僅支領出席費，第 12 屆(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6 日)計 4 人，第 13 屆(109 年 8 月 7 日至 113 年 8 月 6 日)計 8 人⁷，依該中心遴聘顧問辦法第 6 條規定：「本中心遴聘顧問之人數以不超過員工總

² 經濟部 101 年 4 月 24 日經人字第 10003674720 號函修正公布。

³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略以，該中心視業務需要得聘請國內外專家為顧問或特約人員，其辦法另訂之。

⁴ 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10 年 11 月 3 日。

⁵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遴聘顧問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中心遴聘之顧問，應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取得博士學位後，並曾任相關領域工作 5 年以上者。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後，並曾任相關領域工作 10 年以上者。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大學或專科畢業，並曾任相關領域工作 15 年以上者。」

⁶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遴聘顧問辦法第 5 條規定：「本中心遴聘顧問，由相關單位提請，經呈董事長核可後聘任之。但董事會顧問需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

⁷ 其中 1 位董事會顧問係 110 年 7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聘任。

數 3%為原則。」該中心目前員工總數約 400 人，顧問人數上限為 12 人，是以，雖第 13 屆顧問人數倍增，惟仍符合遴聘顧問辦法所訂之上限規定。此外，商檢中心為經濟部所管轄之財團法人，爰該中心除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外，所特有之董事會顧問，亦應遵循經濟部訂定之遴聘顧問要點，惟該中心遴聘顧問辦法明訂董事會顧問之聘期同該屆董事會董事之任期，自第 13 屆起董事會顧問聘期調整為 4 年，與經濟部訂定之遴聘顧問要點所規定顧問聘期應於 1 年至 3 年間審酌之原則難謂相符。

另依該中心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略以，本中心董事會由董事 15 人組成，董事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查第 13 屆董監事任期為 109 年 8 月 7 日至 113 年 8 月 6 日(4 年)，揆該中心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召開第 13 屆第 11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案由，該中心係安排於 113 年 4 月 11 日及 113 年 7 月 11 日分別召開第 13 屆第 12 次及第 13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且因任期於 113 年 8 月 6 日屆滿，該中心預計於 113 年 7 月進行改選，惟該中心卻未依限辦理改選，致第 13 屆董事會顧問之任期迄今⁸已長達 4 年多之久，允宜檢討改善。

(二)第 13 屆 8 位董事會顧問有半數之出席率未達六成，且其中 2 位自 109 年 8 月至 113 年底均未曾出席董事會，實難謂發揮有效諮詢功能

依據商檢中心提供之第 13 屆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109 年 8 月至 113 年底共計召開 14 次會議⁹，經彙整 8 位董事會顧問出席情形¹⁰(詳表 1)，其中 1 位僅出席 2 次、2 位則均未曾出

⁸ 查詢日：114 年 3 月 18 日

⁹ 第 13 屆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第 12 至 14 次分別於 113 年 4 月 11 日、113 年 7 月 11 日、及 113 年 12 月 12 日召開。

¹⁰ 商檢中心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採親臨會場及視訊方式併行。

席。且觀第 13 屆 8 位董事會顧問之出席率，有半數之董事會顧問出席率未達六成。是以，商檢中心係因董事會有諮詢該等專業人士之需求，欲借重其專業及管理經驗而遴聘董事會顧問，惟如前所述第 13 屆董事會顧問增至 8 人，卻有半數之實際出席情形欠佳，恐不易發揮對該中心指導諮詢成效，亦難達成遴聘顧問之目的。

表 1 商檢中心第 13 屆董事會顧問出席情形一覽表

年度/會議 (次) 顧問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出 席 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A 顧問	V	V	V	V	V	X	X	V	V	V	X	X	X	X	57%
B 顧問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00%
C 顧問	V	V	V	V	V	X	V	V	V	V	V	X	X	V	79%
D 顧問	V	X	X	X	X	X	X	X	X	X	X	X	V	X	14%
E 顧問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0%
F 顧問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0%
G 顧問	V	X	X	V	X	V	V	V	V	V	V	V	V	V	79%
H 顧問	未聘任	未聘任	未聘任	V	V	V	V	V	V	V	V	V	V	V	100%

說明：V 表示出席該次會議，X 表示未出席該次會議；出席率=聘任期間出席董事會次數/聘任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

資料來源：摘整自商檢中心第 13 屆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

綜上，商檢中心第 13 屆董事會顧問人數增至 8 人，雖符遴聘顧問辦法所定人數上限，惟渠等聘期 4 年，與經濟部遴聘顧問要點所規範之原則 1 至 3 年似未盡相符；另第 13 屆董監事任期已於 113 年 8 月 6 日屆滿，卻未提前改選，致董事會顧問之任期迄今已長達 4 年多之久，允宜檢討改善；又該中心自 109 年 8 月至 113 年底已召開 14 次董事會會議，然半數董事會顧問出席率未達六成，其中甚有 2 位均未曾出席，允宜參據該中心遴聘顧問辦法第 9 條：「本中心應定期檢討顧問所提供指導或諮詢之執行進度或成果，成效不彰者，應即解聘。」之規定檢討改善，俾達聘任董事會顧問係為於召開董事會會議時提供諮詢與指導之目的。

（分機：1929 沈家榆）